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

简报

总第十六期

(2014年第10期)

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

省普查办布置加快推进我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

11月13日，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

通知要求，普查工作承担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工作，针对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做好计划执行、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成果保密、宣传培训等工作。要求对口支持单位每半个月牵头组织召开生产技术、质量、进度沟通协调会，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加大对行业单位的对口支持力度。省普查办每月组织技术力量到作业单位或作业现场督导检查承担单位的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加大督导力度。

通知还对普查工作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做了具体要求，

要求各承担单位严格执行省普查办下达的我省地理国情普查时间节点调整计划，强化普查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加大过程质量控制力度，切实做好生产安全、资料保密、资金安全等工作。

省普查办启动约谈机制推进地理国情普查工作

11月3日至4日，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省部分地理国情普查工作承担单位进行约谈，督促加快推进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约谈小组由省普查办综合协调组、组织实施组、财务监督组、质量监督组负责人组成。

本次约谈主要是根据国务院普查办第三批过程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省普查办第二批过程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九月份我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进度排名情况，对过程质量监督抽查问题较多，进度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约谈，共约谈了12家承担单位。约谈会分别听取了各承担单位对普查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度排名靠后原因的分析及制订的整改措施的介绍。约谈小组提出整改意见，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会议要求，各承担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有效沟通和交流，及时解决普查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承担单位对普查进度和成果质量做出了书面承诺。

本次约谈是开展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以来的第一次，旨在了解和解决承担单位在普查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我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

汶川地震核心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监测启动

11月4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通知，全面布置开展汶川地震核心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监测工作。

通知要求，该项工作要在四川省“十二五”公共平台建设重大项目子项目“汶川地震核心灾区地理国情监测”的基础上，利用最新的高分辨率影像及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在自然生态恢复、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开展汶川地震核心灾区震前、震后、灾后恢复重建完成后三个时期的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直观反映地震破坏情况以及灾后重建的成果，完成《汶川地震核心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监测报告》。

该监测是我省开展的系列地理国情监测项目之一，将为汶川地震核心灾区的灾后恢复重建提供重要的地理信息保障。

简讯

· 截至10月底，四川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综合排名第12位（并列）。

· 11月3日，省普查办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环境保护厅向省政府报送《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茂县、宝兴县、乡城县）自然生态遥感监测的报告》。

· 11月4日，就大小凉山地区土壤侵蚀调查项目，与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进行技术交流。

- 11月4日，向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提交地表覆盖、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方面变化情况的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 11月7日，召开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技术协调会，讨论分析10月份地理国情普查生产技术问题并形成处理意见。
- 11月初，评审通过成渝经济区发展规划重要地理国情信息监测技术设计书、技术规定和专业技术设计书。

分送：国务院普查办，国务院普查办李维森常务副主任，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土测绘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发：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各承担单位，机关各处（室）。